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公告了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

地点、会议议题等相关事项予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080,30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86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,080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,080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: 0 股，占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,080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,080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,080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,080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,080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,080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

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 蒲舜勃  
蒲舜勃

负责人： 沈国权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 毕志远  
毕志远

2024 年 5 月 20 日